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5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